##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01776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,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,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4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及相关公告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,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(修订稿)》及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